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冀01破终8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河北力钧长恒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大陈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白立君,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诉人河北力钧长恒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因不服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法院(2022)冀0130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河北力钧长恒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向本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河北力钧长恒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河北力钧长恒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裁

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曹建民
审 判 员 王彦松
审 判 员 张国顺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底 冰